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3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分别于2025年10月12日、2025年7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

3、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和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0月12日。

4、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2,446,02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6%；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18,102,42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3.4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

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